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76	金科资源	2024年6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 审议《关于处置浦发银行贷款逾期事宜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 11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6.4%，借款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公司该笔贷款尚欠本金 10,540,339.35 元，未偿还利息 1,815,170.03 元。现浦发银行将公司尚未还清的该笔贷款作为不良贷款进行转让，若后期有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最终竞拍收购了该笔不良贷款，公司拟以不高于 1200 万元的和解金与其达成和解，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以解决浦发银行贷款逾期事宜。

该方案的具体实施详见议案四和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和《关于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浦发银行不良贷款最终收购方达成合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罗曼 联系方式：1593990239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